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旭

原告與被告旗遠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9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